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予以解釋。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2013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該等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替代指定交易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作為指定期間的替代指定交易商

釋 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金迅瑞博」	指	北京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北京金山雲」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Camelot」	指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隨後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併入Iridescence Limited）

釋 義

「Camelot創始人」	指	Camelot集團的創始人，即馬一鳴及周鶴
「Camelot集團」	指	Camelot及其子公司
「Camelot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Camelot、馬一鳴、周鶴、Benefit Overseas Limited及Dreams Power Ltd.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柯萊特科技」	指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同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同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公司治理委員會，將自當前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於上市後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指定交易商」	指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其於指定期間內為指定交易商
「指定期間」	指	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於2022年12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財務顧問」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構」	指	指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該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為《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金山雲信息」	指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金山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金山雲天津」	指	金山雲(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金山軟件的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1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本上市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流動性安排」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一節所具體描述的流動性安排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仟壹」	指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九家其他併表聯屬實體」	指	金山雲網絡、南京仟壹、金山雲天津、上海金迅瑞博、北京金迅瑞博、武漢金山雲、深圳雲帆、北京金山雲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自當前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於上市後生效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登記股東」	指	珠海金山雲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及金山雲信息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鄒濤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金迅瑞博」	指	上海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雲帆」	指	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貸協議」	指	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一節所具體描述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票借貸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漢金山雲」	指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享智勝」	指	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珠海金山雲」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於本上市文件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對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提述乃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 本上市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